

六、審議事項：

(一) CNS 15913(草-補 1100236)「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補充增修 1)」

1 種草案。

(二) CNS 12642(草-修 1100067)「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1 種草案(續

審 9.6 以後內容)。

(三) 有關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草案之 9.5.2 站立式搖

動/彈跳遊戲設備是否加入墜落高度規定提請討論。

七、決議事項：

(一) CNS 15913(草-補 1100236)「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補充增修

1)」1 種草案

1. 表 2：「學齡前(2~5)」修正為「2~6」(年齡區間修訂以符合國內實際需求)

2. 7.2.1.2、7.2.2.3、8.5.5、8.5.7 及圖 A.20：「學齡前」修正為「(2~6)歲」(年齡區間修訂以符合國內實際需求)

3. 表 2 註^(a)、8.9.1 及 8.10.1 維持現行 CNS 15913 之規定(CNS 15913 補充增修草案修訂年齡區間係為符合國內實際需求以避免產生保險理賠之疑慮，惟該項年齡限制規定未涉保險理賠之疑慮，爰維持原標準規定以免影響 6 歲兒童之遊戲權)

4. 本草案經技術委員會決議通過審查。

(二) CNS 12642(草-修 1100067)「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1 種草案(續審 9.6 以後內容)

1. 9.6.2:「滑槽或滑道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 ， X 為滑梯底部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滑道或滑面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底部滑出段量測，尺度 X 與滑梯表面最大高度對應，應為至少 1,830 mm 以上，惟無需超過 2,440 mm(參照圖 A.40)。」修正為「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 ， X 為滑出段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且 X 等於滑槽或滑道面最高點至滑出段出口處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滑出段出口量測， X 應為 1,830 mm 以上，惟無須超過 2,440 mm(參照圖 A.40)。」(參照編擬依據 ASTM F1487:2021 之 9.6.2 及 9.6.2.1 修正規定)
2. 9.6.3:「……。例：滑梯本身可佔用其出口淨空區(例：螺旋滑梯)。」修正為「……。滑梯本身可佔用其出口淨空區域(例：螺旋滑梯)，不適用 9.6.3 之規定。」(參照編擬依據 ASTM F1487:2021 之 9.6.3 修正規定)

3. 圖 A.41 至圖 A.43：「備考：X=滑梯底部出口的防護鋪面與滑梯表面最高點之垂直距離。」修正為「備考：X=滑槽或滑道面最高點至滑出段出口處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
(參照 9.6.2 論述修正)
4. 9.8.3：「移動式遊戲設備，……」修正為「使用中會產生運動的遊戲設備，……」(使語意明確)
5. 刪除「9.10 戶外體健設備場域」之節次規定(因兒童遊戲場設備本身就不屬於戶外體健設備，各場域應符合各自之標準，且不宜將戶外體健設備場域規定放入本標準，爰予刪除)
6. 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7. 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 CNS 12642(草-修 1100067)國家標準草案 9.10，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三)有關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草案之 9.5.2 站立式

搖動/彈跳遊戲設備是否加入墜落高度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草案 9.5.2 原評估加入墜落高度規定係為因應站立式彈跳(床)遊戲設備之墜落高度判定，經討論因草案附錄 D 已有參照最新版編擬依據 ASTM F1487:2021 之附錄編擬危害鑑別及

風險評鑑，該附錄包含彈跳床之相關範例，爰不宜僅將墜落高度規定加入草案 9.5.2，恐有不足之處。故針對彈跳床部分，草案維持與編擬依據相同回歸設計者、經營者等以風險評鑑來做考量。

八、 其他決議事項：無。

九、 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人員、單位。

十、 散會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9 分

十一、主席確認：蔡榮一